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5期（总第53期）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济宁市兖州区第三次土地调查及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

(济充政发〔2018〕3号)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

(济充政字〔2018〕29号)4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对上争取工作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8〕30号)34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 2018 年“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8〕31号)35

【 大事记 】39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济宁市兖州区第三次土地调查 及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

济充政发〔2018〕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济宁市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济政发〔2018〕3号）要求，区政府决定开展兖州区第三次土地调查及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开展兖州区第三次土地调查，目的是全面查清当前全区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健全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需要。认真做好全区第三次土地调查，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夯实自然资源调查基础和推进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举措；是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宏观调控、推进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国土资源管理服务水平的迫切需要；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是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国土资源的基本前提。不动产权籍调查作为不动产登记的基础，是切实保障不动产登记平稳高效运行，是条例实施、簿册统一和信息平台建设的重要支

撑，慎重稳妥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对下一步落实上级放管服及新旧动能转换工作要求意义重大。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及不动产权籍调查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各司其职，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圆满完成全区第三次土地调查及不动产权籍调查任务。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第三次土地调查的目标是全面查清全区土地利用现状，细化和完善土地利用基础数据。立足于生态文明建设、空间规划编制、支撑创新驱动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等各项工作需要，同步完成多个专项调查任务和成果分析，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和数据共享应用平台，实现土地调查成果的共享与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需要。

不动产权籍调查的目标是在现有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成果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已有的土地、房产等各类调查成果，按照便民利民原则，全面开展调查工作，构建完整准确的兖州区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并最终向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数据共享交换、信息查询等提供数据支撑，实现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建设和完善不动产权籍更新调查工作机制，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运行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

（二）主要任务

第三次土地调查的主要任务是在全区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遥感、测绘、地理信息、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和现有资料，实地调查土地的地类、面积和权属，

全面掌握全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服、工矿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地类分布及利用状况；开展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农用地分等定级评价调查等专项调查；建立区、镇两级的集影像、地类、范围、面积和权属为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完善各级互联共享的网络化管理系统；健全土地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统计和全天候、全覆盖遥感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

不动产权籍调查的主要任务是将已登记的不动产单元进行全面核实、调查和补充，未登记的不动产单元开展地籍调查并核查建立楼盘表。将不动产存量数据整合数据库及相关档案中存在的问题，逐一分析和核实，保证不动产空间数据、属性数据、业务数据、登记数据、历史数据和现有数据的现势性、完整性和正确性。

三、调查时间安排

（一）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时间安排

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时间安排如下：

1、2018年1月—5月，开展准备工作。成立组织领导机构，进行工作部署，开展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编制、宣传等工作。

2、2018年6月—2019年6月，全面开展调查工作。组织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

3、2019年7月—12月，完成调查成果整理、数据更新、成果汇交，汇总形成第三次土地调查基本数据。

4、2020年，汇总全区土地调查数据，形成调查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完成调查工作验收、成果发布等。

（二）不动产权籍调查时间安排

1、2018年1月—5月，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的编制等准备工作。

2、2018年6月—12月，全面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外业工作，组织实地调查及数据库建设。

3、2019年1月—3月，完成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的收集、汇总、整理等工作，形成调查数据库。

四、组织实施

区政府成立兖州区第三次土地调查及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

国土资源局，负责调查工作中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其中，涉及调查业务指导和检查方面的工作，由区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涉及调查经费和物资保障方面的工作，由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负责；涉及数据统计和分析方面的工作，由区国土资源局会同区统计局负责处理；各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五、经费保障

本次土地调查及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经费由区财政局积极筹措、统筹安排，确保第三次土地调查及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顺利完成。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对调查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区国土资源局要充实调查工作人员和技术队伍，做好调查人员培训工作。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原则，择优选择调查队伍和项目监理单位，实施调查工作全流程监管。

（二）要统筹安排好各项工作。在国家下达调查数据前，先开展城镇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合本地实际，凡地籍调查未覆盖的区域，应利用现有的航空影像开展城镇村土地利用现状实地调查，确保城镇村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完整、真实。

（三）确保调查成果真实、准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和《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实施方案、《土地利用现状》国家标准和统一的技术规程，按时报送调查数据，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数据，确保调查成果的真实准确。不动产权籍调查调查结果一经登记，即具备法律效力，不动产权籍调查机构应对不动产权籍调查结果负责。

（四）坚持已有地籍调查成果作为调查衔接的主要依据。按照不动产登记的总体要求，以现有地籍调查成果为依据，充分利用房屋、林木等各类不动产调查、登记、审批、交易等资料，开展日常不动产权籍调查。权籍调查完成后，要与已有的地籍图、宗地图等地籍成果进行有效对接，核实权籍调查结果，适时更新地籍图，满足不动产登记的需要。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变更登记时，如宗地界址等未发生变化的，原有调查结果继续有效。在前期行业管理中已经产生或部

分产生并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审核确认且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的成果，应当继续沿用，不再重新组织权籍调查。

（五）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传媒手段及新媒体渠道，通过新闻报道、政策解读等方式对第三次土地调查及不动产权籍调查进行全面、广泛的宣传报道和积极舆情引导。引导全社会进一步增强土地资源国情认知和国策意识，进一步强化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粮食安全底线的广泛共识，理解不动产权籍调查对于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性，为调查工作顺利开

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及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4日

（2018年5月24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的 通 知

济充政字〔2018〕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园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进我区放管服改革工作，按照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县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参考目录》的通知要求，在各部门（单位）按系统清理规范涉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的基礎上，汇总编制了《济宁市兖州区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部门（单位）保留的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共48项。本通知下发10日后，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清单》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有关项目，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中介服务项目名称、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服务时限等。原《济宁市兖州区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不再保留。

凡未纳入《清单》的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一律不得作为政务服务的受理条件，各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

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不得设定中介服务；依照规定应由各部门（单位）委托相关机构为其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政务服务程序，由各部门（单位）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今后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改革要求，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严控新设中介服务项目，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5月16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一、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1. 安全评价	爆破作业单位备案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 第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三十一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p> <p>2.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1.1：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见附录A）及下列材料：a）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 电气防火技术检测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山东省消防条例》（1998年11月通过，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电气设施、线路等经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第三十八条：从事消防设施检测和维修保养、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消防技术咨询、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取得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依法开展消防技术服务，对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 建筑消防设施功能及安装质量检测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11月公安部令 第119号）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五）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p> <p>2. 《山东省消防条例》（1998年11月通过，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八条：设有自动消防系统的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维保机构每年对自动消防系统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和维修保养。</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及其委托书的办理、驾驶证审验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公安部令 第102号，2012年9月修正）第四十九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二、区民政局						
5. 验资报告	区属非公募基金及其分支、代表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基金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 400 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250 号，2016 年 2 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 年 11 月省政府令 148 号）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四）变更办公住所的，提交新办公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提交交接双方的协议文件；变更注册资金的，提交验资报告。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251 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 年 12 月民政部令 18 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6. 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8月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非公募基金会的年度检查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三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第251号）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慈善组织认定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8月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三、区财政局						
7. 验资报告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产权占有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十条：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补正。</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九条：金融类企业首次申请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的，须提交以下资料：（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验资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产权变动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八条：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二）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十五条：金融类企业申办产权变动登记属于第十三条第（二）、（三）、（四）、（五）、（六）项情形的，应当自企业出资人作出决定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前，向主管财政部门申办产权变动登记。金融类企业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产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7. 验资报告	县属国有文化企业产权登记	县属国有文化企业产权占有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 年 11 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国务院令第 378 号，2011 年 1 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 号）第十五条：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当于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前 30 日内，向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五）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验资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县属国有文化企业产权变动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 年 11 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国务院令第 378 号，2011 年 1 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 号）第二十三条：企业申办变动产权登记应当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五）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验资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7. 验资报告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	产权占有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 年 1 月国务院令 192 号）第十条：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补正。</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国务院令 378 号，2011 年 1 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 号）第三十五条：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五）法定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还应当附银行进账单；以实物、无形资产投资的，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六）本企业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产权变动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 年 1 月国务院令 192 号）第八条：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二）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国务院令 378 号，2011 年 1 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 号）第三十七条：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八）法定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应当附银行进账单。</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8. 财务审计报告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产权占有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十条：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补正。</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九条：金融类企业首次申请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的，须提交以下资料：（四）最近一期的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产权变动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八条：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二）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十五条：金融类企业申办产权变动登记属于第十三条第（二）、（三）、（四）、（五）、（六）项情形的，应当自企业出资人作出决定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前，向主管财政部门申办产权变动登记。金融类企业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九）发生变动事项后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8. 财务审计报告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	产权占有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十条：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补正。</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五条：新设立企业应当于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前六十日内，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四）由企业出资的，应当提交各出资人的企业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产权变动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八条：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二）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七条：变动产权登记适用于企业发生企业名称、企业级次、企业组织形式改变，企业分立、合并或者经营形式改变，企业国有资本额、比例增减变动以及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变动的行为事项。发生上述变动事项的企业应当于审批机关核准变动登记后，或自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经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四）由企业出资的，应当提交各出资人的企业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五）本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8. 财务审计报告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	产权注销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三）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8月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八条：注销产权登记适用于发生解散、依法撤销，转让全部国有产权（股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的企业。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三）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产权注销登记（属于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三）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八条：注销产权登记适用于发生解散、依法撤销，转让全部国有产权（股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的企业。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五）属于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的，应当提交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的协议或方案，以及受让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章程、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况的相关证明文件。</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8. 财务审计报告	县属国有文化企业产权登记	县属国有文化企业产权变动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 年 11 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国务院令 378 号，2011 年 1 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 号）第二十三条：企业申办变动产权登记应当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各出资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国有保值增值确认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 年 11 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p> <p>2. 《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2004 年 8 月国务院国资委令 9 号）第十八条：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经营期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和相关材料随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一并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县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重大资产交易（非公开转让产权交易）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 年 11 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p> <p>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32 号）第三十三条：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产权转让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四）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二条（一）、（二）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9. 财产清查、清算报告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产权注销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三）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十八条：金融类企业申办产权注销登记的，应当向主管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三）财产清查、清算报告以及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县属国有文化企业产权登记	县属国有文化企业产权注销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号）第二十八条：企业申办注销产权登记时应当填写《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企业的财产清查、清算报告或经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合规性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9. 财产清查、清算报告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	产权注销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三）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八条：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四）本企业的财产清查、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部门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0. 资产评估	县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重大资产交易（非公开转让产权交易）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本级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p> <p>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三条：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产权转让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四）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二条（一）、（二）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重大资产交易（非公开协议方式发生增资）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本级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p> <p>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十七条：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四）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八条（一）、（二）、（三）、（四）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0. 资产评估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	产权注销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三）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八条：“（四）本企业的财产清查、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部门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1. 增资审计报告	县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重大资产交易（非公开协议方式发生增资）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p> <p>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十七条：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四）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八条（一）、（二）、（三）、（四）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2. 国有资产评估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产权注销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十八条：金融类企业申办产权注销登记的，应当向主管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三）财产清查、清算报告以及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3. 转让资产的技术鉴定	县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重大资产交易(资产转让核准)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第二十九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和完善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制度，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促进企业国有资产合理流动，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损失。</p> <p>2. 《山东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重大事项管理办法（试行）》（鲁文资发〔2015〕4号）第三十七条：省属文化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处置房产、土地，报省财政厅核准。核准应当报送下列文件：（三）处置资产的技术鉴定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四、区人社局						
14.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五、区国土资源局						
15. 勘测定界图	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审查		行政许可	<p>1.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八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第十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p> <p>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国有土地使用权续期使用审批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或租赁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6. 地质灾害评估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十三条：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以及水利、铁路、交通、能源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防治要求，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应当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作为其组成部分。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7. 拟收购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价值评估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购）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山东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2015年3月省政府令第283号）第十三条：通过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进行储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二）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收购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价值进行评估，拟定收购方案；（三）收购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收购合同；（四）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土地注销登记手续。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8. 不动产权籍调查	不动产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6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三十条：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第三十一条：农民集体因互换、土地调整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其他必要材料。第三十二条：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消灭的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6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三十四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第三十五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第三十七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二）发生变更的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6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十一条：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四）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8. 不动产权籍调查	不动产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6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十五条：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三）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第四十六条：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转移、消灭的材料；（三）其他必要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9. 采矿权抵押评估	采矿权抵押备案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1.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2号，2014年7月修订）第九条：转让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进行评估。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2. 《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三十六条：矿业权转让是指矿业权人将矿业权转移的行为，包括出售、作价出资、合作、重组改制等。矿业权的出租、抵押，按照矿业权转让的条件和程序进行管理，由原发证机关审查批准。第五十六条：债权人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物价值时，抵押人应委托评估机构评估抵押物。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六、区住建局						
20. 房产测绘	商品房现售备案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1.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三十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商品房时，应当向买受人提供下列材料：（三）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商品房面积测量证明文件。 2.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管理条例》（2005年3月通过）第十四条：（三）经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完成的商品房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的测绘。第三十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商品房时，应当向买受人提供下列材料：（三）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商品房面积测量证明文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20. 房产测绘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免交		公共服务	<p>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0月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四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p> <p>2. 《山东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鲁建发〔2015〕2号）第十条：商品住宅、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维修资金。</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新建物业质量保修金交存		公共服务	<p>《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第七十五条：新建物业实行质量保修金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在新建物业交付前，按照物业建筑安装总造价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的比例，一次性向物业主管部门设立的账户交存物业质量保修金。</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		公共服务	<p>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0月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四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p> <p>2. 《山东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鲁建发〔2015〕2号）第十条：商品住宅、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维修资金。</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物业服务用房备案、移交监督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第七十五条：新建物业实行质量保修金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在新建物业交付前，按照物业建筑安装总造价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的比例，一次性向物业主管部门设立的账户交存物业质量保修金。</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开具商品房维修资金楼幢交存证明		公共服务	<p>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0月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四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p> <p>2. 《山东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鲁建发〔2015〕2号）第十条：商品住宅、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维修资金。</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21. 建筑节能材料进场复验	建筑节能核实认可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4）3.3.3：涉及建筑节能效果的重要材料、构件和设备应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随机抽样复验，复验应为见证取样送检。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2. 建筑节能热工性能现场检测	建筑节能核实认可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4）3.2.5：涉及建筑节能效果的预制构件和定型产品，以及采用成套技术现场施工的外墙外保温工程，相关单位应提供型式检测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3. 项目审计报告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一般使用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0月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十条：（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列支；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第四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2. 《山东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鲁建发〔2015〕2号）第二十三条：按照维修资金使用计划程序，业主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签订维修服务合同，组织工程施工、验收、造价决算等工作，并按照工程进度通知物业主管部门划款。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计划使用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账户使用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4. 水质、水量检测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住建部令第21号）第七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七、区交运局						
25. 安全评价（评估）	危险货物作业安全评价报告及安全隐患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六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二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6.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经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于2016年1月14日经第1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状况纳入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内容，查验以下相应证明材料：</p> <p>（一）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p> <p>（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道路运输证配发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经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27. 汽车维修质量纠纷的技术分析和鉴定	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运输部令第17号,2016年4月修正)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第四十二条:对机动车维修质量的责任认定需要进行技术分析和鉴定,且承修方和托修方共同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面协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作出技术分析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8. 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1.《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条: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2.《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实施办法(试行)》(鲁交公〔2015〕3号)第六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本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咨询资质。涉及大桥和隧道的,技术评价单位还应同时具备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2.《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一条:利用跨越公路桥梁等设施悬挂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设置非公路标志,应当符合非公路标志设置规划、技术标准和公路安全畅通的要求。 3.《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实施办法(试行)》(鲁交公〔2015〕3号)第六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本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咨询资质。涉及大桥和隧道的,技术评价单位还应同时具备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28. 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	公路建设项目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08年9月通过，2008年12月施行）第十四条：“二级以上农村公路和中型以上桥梁、隧道工程项目的设计，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进行；其他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可以直接采用施工图一阶段设计。四级以上农村公路和中型以上桥梁、隧道工程的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其他农村公路工程的设计，可以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组织有相关工程技术资格的技术人员承担。”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涉路工程设施、非公路标志的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进行评审及建成验收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十条：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第十一条：利用跨越公路桥梁等设施悬挂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设置非公路标志，应当符合非公路标志设置规划、技术标准和公路安全畅通的要求。第十二条：路政管理部门根据保护公路的需要，可以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施工活动影响交通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并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2.《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条：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3.《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实施办法（试行）》（鲁交公〔2015〕3号）第六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本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咨询资质。涉及大桥和隧道的，技术评价单位还应同时具备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29.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	道路运输证配发	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2009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 11 号）第三条：总质量超过 3500 千克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和货物运输车辆的燃料消耗量应当分别满足交通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以下简称 JT711）和《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以下简称 JT719）的要求。不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的车辆，不得用于营运。第六条：交通运输部组织专家评审，选择符合下列条件的检测机构从事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业务，并且向社会公布检测机构名单：（一）取得相应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证书，并且认可的技术能力范围涵盖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教练车道路运输证配发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普通（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八、区水利局						
30.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17 年 10 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2017 年 12 月修改）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1. 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31. 取水、退水监测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p>1.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十六条：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p> <p>2.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3月水利部令第34号，2016年2月修改）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九、区卫计局						
32. 资产评估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3.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正）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4.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34.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和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5. 建设项目卫生学评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新证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延续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公共场所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第二十六条：公共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预防性卫生审查程序和具体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6. 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其说明	公共场所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第二十六条：公共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预防性卫生审查程序和具体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十、区环保局						
37.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及公示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6年7月修改）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一、区地税局						
38. 经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附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类第3项：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第4项：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市场调节价	3-10个工作日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市场调节价	3-10个工作日
		软件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市场调节价	3-10个工作日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39. 产品测试报告	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附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类第2项：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开发的企业，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主营业务仅为技术服务的企业提供核心技术说明。第4项：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	市场调节价	10-15个工作日
		软件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市场调节价	10-15个工作日
十二、区市场监管局						
40. 验资报告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1.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p> <p>2.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1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p> <p>3.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88年11月国家工商总局令1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三十六条：企业法人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20%时，应持资金信用证明或者验资证明，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41. 评估报告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1.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2月修订）第十四条：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p> <p>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国家工商总局令第47号，2014年2月修订）第十五条：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中国境内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区安监局						
42.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现状评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安全生产法》（201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修正）第八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十四、区人防办						
43. 编制人防工程设计文件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p>1.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p> <p>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五十二条：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4. 工程安全方案及专家评审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开工报告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5. 地质勘察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2017年11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四十八条：但必须按照应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所需造价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就近易地修建。</p> <p>3. 《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的规定》（计价格〔2000〕474号）：确因下列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的，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易地建设：（三）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五、区文物旅游局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46.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和保护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p>1.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第三十一条：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p> <p>2.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三十一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第三十三条：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与文物行政部门签订文物保护协议，并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支付所需费用。</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7. 编制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p>1.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4月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保护性设施建设、保养维护、抢险加固工程等审批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六、区综合执法局						
48.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修订）第十一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对上争取工作考核 奖惩办法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8〕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对上争取工作考核奖惩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

济宁市兖州区对上争取工作考核奖惩办法

根据《2018年全区对上争取资金任务》《开展增收节支活动提高财政保障能力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为扎实推进工作开展，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确保完成17亿元的对上争取任务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行对上争取奖励政策

（一）设立工作奖励经费。奖励经费优先用于开展对上争取工作申报、协调等方面支出，其次可用于弥补办公运转经费不足，也可拿出部分列入工会活动经费，对有功人员进行奖励。

奖励经费依据目标任务数和非政策性资金争取情况两项内容设立。1、对任务较轻（100万元以下），完不成目标任务的，按比例扣减运转经费。2、对任务较重（100万元及以上），完成目标任务的，给予奖励经费3万元。3、在完成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完成非政策性资金数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再给予奖励经费5万元。4、完不成目标任务、但争取的非政策性资金超过300万元的，酌情给予一定奖励经费。5、对有特殊贡献的，根据情况一事一议，按照争取额给予一定奖励。

（二）设立个人荣誉奖励。1、给予对上争取非政策性资金到位多、贡献大的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特殊贡献人员嘉奖、记功奖励。2、给予完

成对上争取资金任务前5名（按完成数额和完成比例综合计算）的单位负责人先进个人奖励。

二、设立考核通报机制

加大工作通报力度，对各部门、各单位争取资金情况实行每月一调度一通报。给予工作进度快、完成任务前10名的，予以书面通报表扬；对工作进展迟缓或完成任务后10名的，予以书面通报批评。

三、加大跟踪对接力度

（一）加大对上挂职力度。鼓励部门、单位选派人员到中央、省市部门挂职，主动掌握政策信息；区财政设立专项经费保障对上挂职工作开展。

（二）邀请上级部门领导下挂。鼓励部门、单位积极主动邀请上级部门领导到我区挂职担任领导职务，借助上级的资源优势，指导我区项目包装和申报，提高项目入中率和资金到位率。

四、强化资金监管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抓好项目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主管部门加强对资金到位项目后续推进的督导调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执行推进计划，明确时间节点，确保顺利通过上级审核验收，为下一步对上争取奠定基础。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 2018 年“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 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8〕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兖州区 2018 年“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30 日

兖州区 2018 年“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 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落实中央和省、市、区政府关于散煤治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做好我区 2018 年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有效防控散煤污染，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实现区域空气质量明显好转，促进生态兖州建设，根据《济宁市 2018 年“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实施方案》（济政办字〔2018〕61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加强散煤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总结推广散煤治理好的经验做法，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策扶持、疏堵结合”的原则，以镇街为责任主体，积极动员各方面力量，明确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严格督导考核，对全区实施“集中供暖、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区域居民生活生产用煤开展清洁化替代，实现全区民用散煤污染得到有效治理。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市区两

级列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引导企业为居民提供购进、分装、配送等“一条龙”服务，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调、监管、核查，项目结束后落实资金补贴。

（二）典型引路与划片配送相结合。区政府从符合环保要求、有资质、有意向的规模型煤场中选定 3 家作为供煤企业，就近划片配送。

（三）源头管控和全面推进相结合。大力开展市场整治，禁止劣质散煤销售，促进散煤清洁化替代全面推进。

三、任务目标

全区已完成和 2018 年计划实施“集中供暖、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的区域，对居民生活生产用煤全面实施优质无烟块煤替代，2018 年全区推广任务 21618.6 吨。（各镇街清洁煤推广计划见附件 2）。

四、主要工作和时限要求

（一）部署发动（1 月至 5 月底前）

1、各镇街开展清洁煤炭用量摸底排查工作。

2、召开全区散煤治理工作会议，部署全区清洁煤推广工作，分解推广任务，与各镇街签订

《2018年度清洁煤炭推广工作责任书》。

3、各镇街召开散煤治理工作会议，安排各自辖区清洁煤推广具体工作，将推广任务分解到各个村居，层层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

4、新闻媒体以专题、专栏等形式，加大对清洁煤推广工作及典型的宣传力度。

(二) 建设配送供应体系、落实煤源(5月底前)

结合外县区经验和兖州区实际，采取调研、谈判、询价等方式，从符合环保要求、有资质、有意愿的规模型经营性储煤场中选定有实力、有信用的作为供煤企业，确定清洁煤统一指导价。根据煤场位置合理划定供煤企业配送范围，各镇街与供煤企业签订配送合同，供煤企业签订保证煤质及按期完成配送任务的承诺书。

(三) 清洁煤推广和配送(6月至9月底)

各镇街是清洁煤供应配送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专门工作班子，明确责任分工，配备专职人员，组织村居煤款预收、对接清洁煤配送企业做好煤炭储备和配送到户等工作，引导居民及时购买到户。6月底前镇街组织村(居)与村(居)民签订认购协议，预收煤款，清洁煤居民购买价格为950元/吨，以村居为单位配送，供应配送企业将清洁煤配送至村居委指定位置，由村居委组织分发入户或用户自提。6月底前，各镇街清洁煤配送到位量不低于总任务量的30%，9月底前必须全部配送到位。在整个推广和配送期间，电视台要每天滚动播放清洁煤宣传资料、补贴政策，电台要定期播放，报社要专版报道，镇街要安排宣传车，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标语横幅，通过村务公开栏、广播宣传、干部入户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清洁煤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 煤质监管(全年)

按照济宁市“企业自检，县级普检、市级抽检”的三级煤炭监控机制，供煤企业供应的每一批清洁煤必须附煤质检测报告。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全区购进的清洁煤质量进行全面监控，依据委托对各供煤企业每一批次购进的清洁煤进行抽样检测，建立煤炭质量检测台账。根据质监部门抽检结果，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第一次约谈责任企业负责人并扣罚违约抵押金总额的30%，第二次取消其供应配送资格并扣罚全部风险抵押金，同时上报济宁市煤炭局备案。

(五) 市场整治(全年)

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牵头开展市场整治，联合相关执法部门深入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按照济宁市要求，2018年6月底前，全区实施“集中供暖、气代煤、电代煤”区域范围内取消所有售煤网点，严禁煤炭流入，实现所有煤炭“清零”；其他区域严控煤炭销售使用，清理整顿煤炭经营秩序，依法查处劣质散煤销售行为，一律取缔无照经营煤炭网点。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根据《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落实属地责任和主管责任，对本辖区和职责范围内不符合规定的煤炭经营户、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不听劝告、不服管理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清理取缔。兖州辖区内的各煤矿企业禁止向所有经营性煤场和个人销售劣质散煤，一经发现，在全区进行通报，并由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六) 财政补贴

1、清洁煤补贴标准。每吨补贴400元，其中济宁市财政每吨补贴200元，区财政每吨补贴200元。另外区财政按照每吨50元的标准安排村级清洁煤推广奖励费，按照每吨40元的标准安排镇街层面清洁煤推广奖励费。推广工作结束后，区财政将市、区两级财政奖补资金和相关推广奖励费用拨付给各镇街，由各镇街组织兑现给供煤企业和村居。

2、煤质检测及宣传推广费用。区财政安排煤质抽检、宣传推广经费，积极支持清洁煤推广质量抽检、工作开展。

五、责任分工

各镇街是本辖区清洁煤推广使用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各自辖区清洁煤推广以及相关的散煤违规销售、违规使用等散煤治理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报区清洁煤炭替代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区督查考核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负责在清洁煤推广过程中对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履行清洁煤推广工作相关职责情况进行督查，定期发布工作情况通报。

区商务局、区压煤办负责牵头制定全区清洁煤推广使用实施方案、财政奖补政策，对各镇街清洁煤推广使用工作进行调度、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联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全区范围内无照经营、未经验收，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以及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炭

的违法行为。同时根据委托负责对清洁煤质量进行检测，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配合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城区范围内违规销售散煤行为和流动售煤摊贩。

区环保局负责督导各镇街和有关部门清洁煤炭替代工作完成情况，依法对禁燃区内直接燃用民用散煤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对劣质散煤燃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散煤治理奖补资金的兑现落实。

区委宣传部负责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平台进行广泛宣传，电台、电视台、报社在清洁煤推广期间滚动播放宣传资料，专题栏目新闻报道，营造清洁煤推广使用工作良好氛围。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依法查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交警大队、区交运局负责利用治超点、安全检查点等卡口，查处其他县（市、区）进入兖州区域贩卖各种散煤的车辆，同时做好清洁煤配送运输车辆的通行保障工作。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同志、副区长周相华同志分别担任组长和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镇街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区清洁煤炭替代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指导、调度、督导清洁煤推广工作。

（二）强化督导考核。区督考办、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联合区清洁煤炭替代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镇街散煤清洁化替代工作进行不定期督导调度，对各镇街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排名，对各有关部门履行相关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进度快、完成任务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工作进展迟缓或完不成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推广工作结束后，对各镇街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量化打分考核，日常督导情况和考核结果作为清洁煤推广奖励兑现依据。

（三）深入宣传发动。利用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社、网络、手机、广播喇叭等平台扩大宣

传，滚动进行相关新闻、消息的播报。各镇街要专门安排清洁煤推广宣传工作，组织包村干部和村居干部进村入户、逐村逐户进行深入宣传，充分利用村居公开栏、广播等渠道，采取宣传车辆上街、发放明白纸、悬挂宣传标语、播放广告等多种形式，讲解清洁煤推广工作的重要性和有关政策要求，对居民用煤安全进行温馨提示，引导居民积极使用清洁煤炭，杜绝使用劣质散煤，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清洁煤推广使用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完善档案管理。区清洁煤炭替代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和镇街要进一步规范完善清洁煤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建立专门档柜，配备专人管理，对涉及散煤治理工作的各类信息资料，建档立卷，存档资料要真实、完整、详尽、准确，档案资料建档情况作为年终考评的依据。

（五）加强政策扶持。区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筹措资金，足额保证并及时拨付清洁煤推广专项资金，保障清洁煤推广工作开展。严格资金补贴程序和使用流程，建立严格的资金发放审核制度，通过公示、举报、稽查等手段，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严厉打击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违法行为。

（六）做好服务和技术指导。区清洁煤炭替代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清洁煤使用的技术指导 and 后续服务，确保居民用煤安全。

- 附件：1、兖州区清洁煤炭替代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兖州区 2018 年度各镇街清洁煤推广计划表
3、济宁市 2018 年度民用散煤质量指标要求

（2018 年 5 月 30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 1 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附件 2

兖州区 2018 年度各镇街清洁煤推广计划表

镇 街	推广任务（吨）
新兖镇	2600.00
颜店镇	4336.00
新驿镇	3570.85
小孟镇	2610.00
漕河镇	2196.05
大安镇	2965.20
龙桥街道	50.00
鼓楼街道	230.00
酒仙桥街道	709.50
兴隆庄街道	2351.00
合 计	21618.60

附件 3

济宁市 2018 年度民用散煤质量指标要求

一、民用型煤

全硫（St, d）≤0.4%，灰分（Ad）≤25%，挥发分（Vdaf）≤12%，发热量（Qnet, ar）≥23.83MJ/kg（5700 大卡）。

二、优质无烟块煤

全硫（St, d）≤0.4%，灰分（Ad）≤12%，挥发分（Vdaf）≤12%，全水分（Mt）≤7%，发热量（Qnet, ar）≥27.2MJ/kg（6500 大卡），

粒度 > 30 mm。

三、民用兰炭

全硫（St, d）≤0.4%，灰分（Ad）≤10%，挥发分（Vdaf）≤10%，全水分（Mt）≤15%，发热量（Qnet, ar）≥25.09MJ/kg（6000 大卡），粒度 ≥ 35 mm。

兖矿集团型煤执行企业标准，排放标准不低于同等质量的无烟煤、兰炭等清洁煤标准。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8年5月

2日 省农业厅副厅长褚瑞云带领省防总第四防汛综合检查组来兖检查指导防汛工作。区委副书记寇宁，副区长王学虎陪同。

4日 全市经信系统企业内部堆场封闭式改造现场推进会议在兖召开。区领导王宏伟、马伟（挂职）、唐军出席。

5日 济宁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带领全市建设国家森林城市暨春季造林绿化推进会议观摩团来兖参观指导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暨春季造林绿化工作。区领导王宏伟、寇宁、屈耀武、周相华、王学虎陪同。

7日 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暨清产核资工作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副区长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济宁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暨清产核资工作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副区长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8日 济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组来兖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展情况。区领导王宏伟、马伟（挂职）、马刚、张修斌陪同。

△ 省旅游安全第三督导组来兖开展旅游安全督导大检查工作。区领导王宏伟、屈耀武、褚福梅陪同。

10日 省安监局安全总监彭爱田带领安全生产督导组来兖督导检查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大行动期间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区委副书记（挂职）马伟，副区长王学虎陪同。

12日 全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暨创森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寇宁，副区长王学虎出席。

15日 省政协副主席王修林带领调研组来兖调研健全企业主体与社会保障相衔接的职工

安置机制工作。济宁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济宁市政协副主席李良品，区领导王宏伟、刘英会、唐军、屈耀武、褚福梅、颜丙华陪同。

17日 山东省农科院国丰玉米收获机械科技成果示范基地成立暨揭牌仪式在兖举行。区委副书记（挂职）马伟，副区长褚福梅出席。

18日 全区第二十八次“全国助残日”暨“政协委员爱心助残扶弱”活动举行。区领导马伟（挂职）、张华、王学虎、张贵民出席。

△ 全省第四次经济普查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9日 全区禁止非法采砂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寇宁、王庆峰、马刚、张修斌、周相华、王学虎出席。

2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小孟镇和新驿镇实地查看企业生产运行、社区建设和秸秆禁烧工作。

22日 烟台龙口市委书记韩世军带领党政考察团来兖参观考察新旧动能转换、城市建设、企业转型升级等工作。区领导王宏伟、马伟（挂职）、王庆峰、屈耀武、褚福梅陪同。

△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昌华带领调研组来兖调研河长制及《济宁市泗河保护管理条例》工作落实情况。区领导于立武、孙连干、王学虎陪同。

23日 济宁市政协副主席班博带领视察组来兖视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区领导王宏伟、刘英会、褚福梅、高洁陪同。

24日 省安监局应急中心主任郭方铭带领省应急管理示范点验收组来兖对银泉化工进行省级应急管理示范点验收。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陪同。

28日 全省第三次农业普查总结表彰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省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视频动员会议召开。副区长周相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9日 济宁市扫黑除恶督导组来兖督导检查扫黑除恶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区领导王宏伟、马刚、张修斌陪同。

△ “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慈善助学基金”签

订暨资助家乡学子圆梦大学助学项目启动仪式举行。区领导张华、王学虎、朱前春出席。

△ 全市2018年高考中考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区长褚福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30日 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31日 全国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5期
2018年6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